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568—2009

##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

Calcium hydrogen phosphate for tooth-paste industry

2009-10-30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中的第4章和第7章内容为强制性的，其他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 63/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化工研究院、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光明、郭永欣、龙萍、熊萍、黄千钧、刘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又名:牙膏用二水磷酸氢钙、牙膏用磷酸二钙或牙膏用二水磷酸二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该产品主要用作牙膏的摩擦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ISO 780:1997,MOD)
- GB/T 3049—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ISO 6685:1982, IDT)
-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 GB/T 7917.2—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 GB/T 7918.2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GB/T 7918.3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 GB/T 7918.4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 GB/T 7918.5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9086—2007 用于色度和光度测量的标准白板
-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CaHPO<sub>4</sub> · 2H<sub>2</sub>O

相对分子质量:172.09(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4 要求

- 4.1 外观:白色粉末。
- 4.2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分为两个型号:I型——对氟稳定型磷酸氢钙;II型——普通型磷酸氢钙。
- 4.3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要求

项目	指 标	
	对氟稳定型	普通型
氧化钙(CaO), w/%		31.4~32.9
五氧化二磷(P <sub>2</sub> O <sub>5</sub> ), w/%		40.7~42.5
白度(Wg)/度	≥	93
pH(20%悬浮液)		6.8~8.1
细度(<45 μm), w/%	≥	99.0
20 g 产品吸水量/mL		5.0~6.5
表观密度, ρ/(g/cm <sup>3</sup> )		0.80~1.00
稳定性		通过试验
氟化物稳定性试验	通过试验	—
灼烧减量, w/%		25.0~26.5
60 ℃干燥失量, w/%	≤	0.6
重金属(以 Pb 计), w/%	≤	0.002
砷(As), w/%	≤	0.000 3
铁(Fe), w/%	≤	0.01
氟(F), w/%	≤	0.005
氯化物(以 Cl 计), w/%	≤	0.03
碳酸盐		通过试验
硫酸盐, w/%	≤	0.5
硫化物		通过试验
盐酸不溶物, w/%	≤	0.2
菌落总数/(个/g)	≤	200
粪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个/g)	≤	200

## 5 试验方法

### 5.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操作时须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

### 5.2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HG/T 3696.1、HG/T 3696.2、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 5.3 外观检验

在自然光下,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 5.5.2 试剂

#### 5.5.2.1 盐酸溶液;1+1;

### 5.5.2.2 硝酸溶液:1+1;

5.5.2.3 喹钼柠酮溶液(即柠檬酸钼酸钠溶液);

按 HG/T 3696.3 要求配制喹钼柠酮溶液。

### 5.5.3 仪器

### 5.5.3.1 玻璃砂坩埚: 孔径为 5 μm~15 μm;

5.5.3.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或 $25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

### 5.5.4 分析步骤

### 5.5.4.1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0.5 g 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 置于 100 mL 烧杯中, 加 5 mL 盐酸溶液溶解, 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 5.5.4.2 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 25 mL 上述试验溶液置于 250 mL 烧杯中, 加入 10 mL 硝酸溶液, 加水至总体积约 100 mL。盖上表面皿, 缓慢煮沸 5 min 后, 加入 50 mL 噩钼柠酮溶液, 保温 30 s(加试剂和加热时不得用明火, 加试剂或加热时不能搅拌, 以免生成凝块)。冷却至室温, 冷却过程中搅拌 3~4 次。用预先在 180 °C ± 5 °C 或 250 °C ± 10 °C 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抽滤上层清液, 用倾析法洗涤沉淀 5~6 次, 每次用水约 20 mL。将沉淀转移至玻璃砂坩埚中, 继续用水洗涤 3~4 次。将玻璃砂坩埚连同沉淀置于 180 °C ± 5 °C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烘 45 min 或 250 °C ± 10 °C 烘 15 min, 取出稍冷后, 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称量, 精确至 0.000 2 g。

### 5.5.5 结果计算

五氧化二磷含量以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 $w$ , 计, 数值以%表示, 按式(3)计算:

式中：

$m_1$ ——玻璃砂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沉淀物和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0.032 07——磷钼酸喹啉质量换算为五氧化二磷质量的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2%。

### 5.6 白度( $W_g$ )的测定

### 5.6.1 仪器、设备

5.6.1.1 白度计：带有标准白度板和工作白度板，分度值 0.2 度；

5.6.1.2 标准白度板：符合 GB/T 9086—2007 规定的粉体标准白板或无光泽的陶瓷标准白板；

5.6.1.3 工作标准白度板：符合 GB/T 9086—2007 规定的有光泽的陶瓷标准白板。

### 5.6.2 分析步骤

用定期标定过的标准白度板校正工作标准白度板。用工作标准白度板将白度仪调整至工作状态，将试样均匀地置于粉末皿中，使试样面超过粉末皿约 2 cm。用光洁的玻璃板覆盖在试样的表面上，压紧试样，并稍加旋转，移去玻璃板；或用恒压粉体压样器压样。沿水平方向观察试样表面，应无凹凸不平、疵点和斑痕异常情况。

将试样皿置于仪器台上,测定白度值,读准至0.1度;将试样皿在仪器台上旋转90°,测定白度值,读准至0.1度·再旋转90°,测定白度值,读准至0.1度 三次读数结果极差不得大于0.5度

取平行测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宗结果，两次平行测宗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1度





5.12.3.4 离心机:3 000 r /min~5 000 r /min;

### 5.12.3.5 数字式酸度/离子浓度计。

#### 5.12.4 分析步骤

#### 5.12.4.1 工作曲线的绘制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5.0 mL、10.0 mL 氟化物标准溶液，分别置于 100 mL 塑料容量瓶中，前两个瓶子加 9.0 mL 和 5.0 mL 水，然后每个瓶子加 6.7 mL 高氯酸溶液，用离子强度缓冲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用氟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以氟化物含量的对数值为横坐标，相应的电位值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

5.12.4.2 測定

称取 24 g±0.01 g 试样, 置于耐热试管中, 加入 26 g 单氟磷酸钠混合液, 用塑料搅拌棒搅拌均匀, 并用橡皮塞把试管塞好, 将试管放进恒温水浴(温度保持 100 °C), 注意水浴液面始终保持高于悬浮液面 20 mm 以上, 持续加热 60 min。取出后立即放入冰浴中, 并用塑料搅拌棒搅拌试管中的混合物, 5 min 后将试管从冰浴中取出, 将试管中的悬浮液倒至离心试管中, 以 3 000 r/min 的离心速度离心 15 min。离心后移取上层清液 5 mL, 加入到 50 mL 聚丙烯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取 10 mL 置于 50 mL 带盖塑料瓶中, 加 20 mL 高氯酸溶液, 将盖拧紧, 在 70 °C±5 °C 水浴中保温 45 min, 取出后立即放入冰浴中骤冷 5 min, 然后移取此试样溶液 5 mL 置于 50 mL 聚丙烯容量瓶中, 用离子强度缓冲溶液稀释至刻度, 摆匀。将上述试样溶液置于 50 mL 塑料杯中, 用氟离子选择电极测量可溶性氟。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氟含量的对数, 查反对数得到氟含量。同时做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是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量和操作均与试验溶液测定相同。

### 5.12.5 结果计算

试样相对于空白试验溶液氟离子稳定性快速试验保持率  $w_4$ , 按式(6)计算:

式中：

$m_1$ ——试验溶液中的可溶性氟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空白试验溶液中可溶性氟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氟离子稳定性快速试验保持率达到供需双方协定指标即为通过试验。

### 5.13 灼烧减量的测定

### 5.13.1 仪器、设备

### 5.13.1.1 瓷坩埚:30 mL;

5.13.1.2 高温炉：温度能控制在  $800\text{ }^{\circ}\text{C} \pm 25\text{ }^{\circ}\text{C}$ 。

### 5.13.2 分析步骤

称取约 1 g 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 置于在 800 °C ± 25 °C 下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内, 放置在 800 °C ± 25 °C 的高温炉中灼烧至质量恒定。

### 5.13.3 结果计算

灼烧减量以质量分数  $w_5$  计, 数值以%表示, 按式(7)计算:

式中：

$m_1$ ——灼烧后试料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灼烧前试料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时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2%。











## 5.25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按照 GB/T 7918.3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6 绿脓杆菌的测定

按照 GB/T 7918.4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7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测定

按照 GB/T 7918.5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8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的测定

### 5.28.1 仪器、设备

5.28.1.1 培养箱:温度能控制在 28 ℃±2 ℃;

5.28.1.2 振荡器;

5.28.1.3 试管:15 mm×150 mm;

5.28.1.4 灭菌平皿:直径 9 cm;

5.28.1.5 灭菌吸管:1 mL、10 mL;

5.28.1.6 高压灭菌器。

### 5.28.2 培养基和试剂

#### 5.28.2.1 灭菌生理盐水

称取 8.5 g 氯化钠,加蒸馏水至 1 000 mL,溶解后,分装到加玻璃珠的三角瓶内,每瓶 90 mL,于 103.43 kPa[121 ℃、66.72 N (15 lbf)]高压灭菌 20 min。

#### 5.28.2.2 灭菌虎红培养基

分别将 5 g 蛋白胨、10 g 葡萄糖、1 g 磷酸二氢钾、0.5 g 七水硫酸镁和 20 g 琼脂加入 1 000 mL 蒸馏水中溶解,再加入 100 mL 虎红溶液(1/3 000)。分装后,于 103.43 kPa[121 ℃、66.72 N (15 lbf)]高压灭菌 20 min,另用少量乙醇溶解 100 mg 氯霉素,过滤溶解后加入培养基中。

### 5.28.3 分析步骤

以无菌操作称取 10 g 样品,加入 90 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充分振荡混匀,使其分散混悬,静置后,取上清液作为 1:10 的稀释液。移取 1 mL 1:10 的稀释液,加入 9 mL 灭菌生理盐水中,作为 1:100 的稀释液。移取 1 mL 1:100 的稀释液,加入 9 mL 灭菌生理盐水中,作为 1:1 000 的稀释液。每次稀释应换一支吸管。

移取上述 1:10、1:100、1:1 000 的稀释液各 1 mL 分别注入灭菌平皿内,每个浓度各用 2 个平皿,注入融化并冷至 45 ℃±1 ℃左右的虎红培养基,充分摇匀。凝固后,翻转平板,置于 28 ℃±2 ℃下培养 72 h,计数平板内生长的霉菌和酵母菌数。若有霉菌蔓延生长,为避免影响其他霉菌和酵母菌的计数时,于 48 h 应及时将此平板取出计数。

点数每个平板上生长的霉菌和酵母菌菌落数,求出每个稀释度的平均菌落数。选取菌落数在 5 个~50 个范围之内的平皿计数,乘以稀释倍数后,即为每克样品中所含的霉菌和酵母菌数。

## 6 检验规则

### 6.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6.1.1 型式检验

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b) 主要原料有变化;
- c) 非正常停产又恢复生产;
- d) 常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e) 合同规定;
- f) 质量监督部门抽检。

#### 6.1.2 出厂检验

要求中规定的氧化钙、白度、pH 值、细度、吸水量、表观密度、稳定性、氟化物稳定性试验、灼烧失量、60 ℃干燥失量、砷、氯化物、碳酸盐、硫化物、菌落总数、霉菌与酵母菌总数 16 项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6.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30 t。

6.3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从每个选取的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取出不少于 1 000 g 的样品。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按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具塞广口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作为实验室样品,另一份保存备查,保留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生产的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5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在货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

6.6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7 按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

### 7 标志、标签

7.1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牙膏用”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本标准编号和 GB/T 191—2008 中规定的“怕雨”标志。

7.2 每批出厂的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牙膏用”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内包装采用聚乙烯薄膜袋,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或复合纸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25 kg 或 50 kg。用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供协商。

8.2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的包装,薄膜袋用维尼龙绳或与其质量相当的绳两次扎紧,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外袋用维尼龙线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牢固缝合。

8.3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4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应贮存在干燥库房中,防止雨淋、受潮、日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8.5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在符合本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至少为 24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

GB 2456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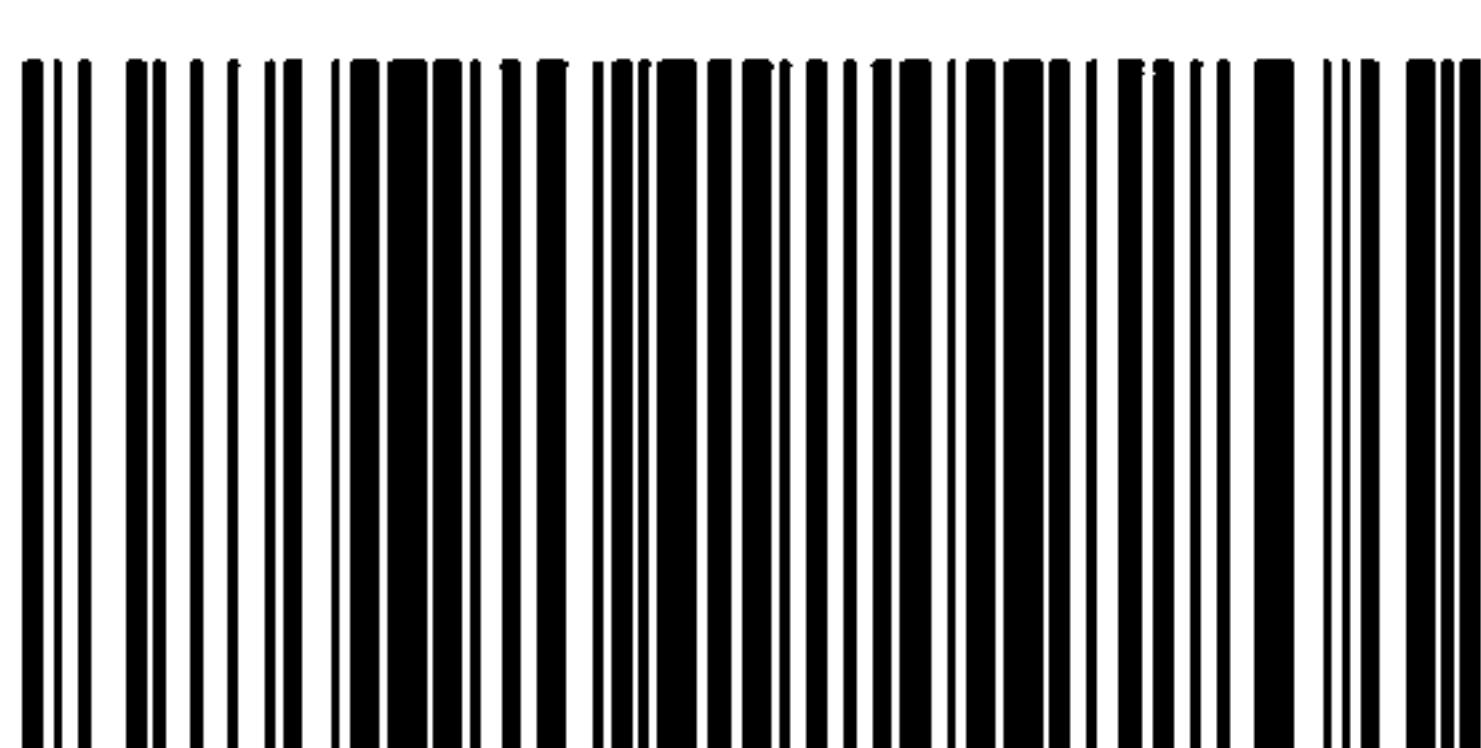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 · 1-3929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4568-2009